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88,291	80,068
其他收入	5	15,434	7,386
行政及經營開支		(46,731)	(44,104)
匯兌差額，淨額		(547)	28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的虧損		-	(27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10,149	(12,292)
融資成本		(1)	(4)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2	(12,405)	(2,794)
抵債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5,559)	(1,941)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除稅前溢利	6	28,631	26,077
所得稅費用	7	<u>(2,943)</u>	<u>(9,222)</u>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		25,688	16,8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	8	(531)	(60,74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3	<u>9,834</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34,991</u></u>	<u><u>(43,888)</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413	(36,866)
非控股權益		<u>12,578</u>	<u>(7,022)</u>
		<u><u>34,991</u></u>	<u><u>(43,888)</u></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10		
基本			
—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0.39港仙</u></u>	<u><u>(0.64)港仙</u></u>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虧損)		<u><u>0.29港仙</u></u>	<u><u>(0.01)港仙</u></u>
攤薄			
—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0.39港仙</u></u>	<u><u>(0.64)港仙</u></u>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虧損)		<u><u>0.29港仙</u></u>	<u><u>(0.01)港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34,991	(43,88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415)	4,393
於本年度出售境外經營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13	(9,487)	—
於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解除匯兌儲備		—	270
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12,902)	4,663
以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362	94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款		(12,540)	5,608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2,451</u>	<u>(38,28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729	(31,557)
非控股權益		<u>8,722</u>	<u>(6,723)</u>
		<u>22,451</u>	<u>(38,2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429	118,900
投資物業		555,300	547,700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3,347	2,9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445	546
應收貸款	12	81,904	167,711
遞延稅項資產		2,002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56,427</u>	<u>837,842</u>
流動資產			
應收租賃款	11	1,242	357
應收證券經紀的款項		9,341	27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642,612	655,7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757	6,976
抵債資產		80,982	58,13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15,375	–
可收回稅項		3,2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8,251	456,010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	8	<u>1,279,760</u>	<u>1,177,215</u>
		<u>–</u>	<u>66,317</u>
流動資產總額		<u>1,279,760</u>	<u>1,243,532</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10,425	8,405
租賃負債		–	72
應繳稅項		279	1,291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80,000	80,000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墊付之貸款		24,087	71,823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8	<u>114,791</u>	<u>161,591</u>
		<u>–</u>	<u>21,333</u>
流動負債總額		<u>114,791</u>	<u>182,924</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u>1,164,969</u>	<u>1,060,6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21,396</u>	<u>1,898,450</u>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2,620	1,184
遞延稅項負債	<u>16,851</u>	<u>17,79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471</u>	<u>18,976</u>
資產淨額	<u><u>1,901,925</u></u>	<u><u>1,879,474</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451	14,451
儲備	<u>1,547,425</u>	<u>1,533,696</u>
非控股權益	<u>1,561,876</u>	<u>1,548,147</u>
	<u>340,049</u>	<u>331,327</u>
權益總額	<u><u>1,901,925</u></u>	<u><u>1,879,474</u></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放債、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郵輪租賃服務。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董事決定出售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Kingston Maritime Limited (「KML」)，該公司僅從事郵輪租賃服務。當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時，本集團已終止其郵輪租賃服務業務。

本公司為 New Century Investment Pacific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之附屬公司。New Century Investment Pacific Limited 乃 Huang Group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及全資擁有之 Huang Group (BVI) Limited 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準則編製。持有待售的出售集團按其賬面金額和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除非另外說明，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所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推定大多數表決權會帶來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制。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並繼續綜合附屬公司直至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的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倘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股權，則有關變動列賬為權益交易。

如果本集團失去了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在損益中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確認的其他全面收益構成部分應適當地重新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溢利，基準與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3. 更改會計政策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用以下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於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式規則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在下文描述：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當會計政策連同實體財務報表中的其他信息一併被考慮時，如果能夠基於合理預期認為該會計政策會影響主要財務報表使用者基於通用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時，則該項會計政策資料是重要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之修訂為實體在應用會計政策披露的重要性概念時提供了非強制性指引。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列報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了會計估計變動和會計政策變動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修訂同時澄清了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和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的方法及政策與修訂一致，因此，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收窄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始確認豁免的適用範圍，不再適用於產生同等應課稅和可扣除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棄置義務。因此，實體被要求對這些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須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和遞延稅項負債。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式規則，在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模式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方面引入了強制性臨時例外情況。修訂亦引入了對受影響的實體之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所面臨第二支柱所得稅的風險，包括在第二支柱法律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在法律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所面臨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第二支柱模式規則的範圍，因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作為管理用途，本集團根據其業務組織成業務單位，有三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如下：

- (a) 放債分部從事於提供按揭貸款及無抵押私人貸款；
- (b)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於有潛力帶來租金收入之優質辦公室單位及商業舖位；及
- (c) 證券買賣分部從事於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作短期投資用途。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決策用途。分部表現按可報告的分部溢利／虧損評估，乃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互相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的虧損、企業收入，以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墊付之貸款、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的銷售，參照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的售價，按照當時現行的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放債		物業投資		證券買賣		合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之收入	72,744	72,491	15,288	15,530	259	(7,953)	88,291	80,068
分部間的銷售	-	-	2,520	3,071	-	-	2,520	3,071
其他收入	238	817	139	24	65	4	442	845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72,982	73,308	17,947	18,625	324	(7,949)	91,253	83,984
對賬：								
撇銷分部間的銷售							(2,520)	(3,071)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收入及 其他收入總額							88,733	80,913
分部業績	20,766	54,730	21,644	(389)	315	(7,963)	42,725	46,378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4,982	6,044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的虧損							-	(27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10	49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9,086)	(26,572)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除稅前溢利							28,631	26,077
分部資產	811,751	886,613	557,517	548,849	24,716	125	1,393,984	1,435,58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42,203	579,470
有關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	66,317
資產總額							2,036,187	2,081,374
分部負債	6,001	3,469	4,457	3,558	-	-	10,458	7,02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23,804	173,540
有關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	21,333
負債總額							134,262	201,90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47	246	-	-	-	-	247	24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淨額	-	-	(10,149)	12,292	-	-	(10,149)	12,29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	-	-	-	(74)	13,578	(74)	13,578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撥備， 淨額	12,405	2,794	-	-	-	-	12,405	2,794
抵債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5,559	1,941	-	-	-	-	25,559	1,941
資本支出*	28	46	531	-	-	-	559	46

* 資本支出包括辦公室設備及投資物業的添置。

地區資料

(a) 外界客戶之收入及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86,120	78,640
東南亞(不包括香港)	<u>2,613</u>	<u>2,273</u>
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u>88,733</u>	<u>80,913</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其他收入資料以客戶所處區域為基礎。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553,878	657,857
東南亞(不包括香港)	<u>197,200</u>	<u>177,000</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51,078</u>	<u>834,857</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處區域為基礎，並不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按揭貸款及無抵押私人貸款的利息收入、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按揭貸款及無抵押私人貸款的利息收入	72,744	72,49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5,288	15,53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 收益／(虧損)，淨額	74	(13,57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185	5,625
	88,291	80,068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982	6,044
政府補助(附註)	-	1,271
其他	452	71
	15,434	7,386

附註：

此額指保就業計劃及科技券計劃下收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補助。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有已獲本集團確認的未履行條件或其他偶發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折舊		5,573	5,897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900	1,850
非核數服務		470	438
合計		<u>2,370</u>	<u>2,288</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1,629	19,9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34	736
合計		<u>22,663</u>	<u>20,704</u>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額		504	541
匯兌差額，淨額		547	(28)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的虧損		—	270
賺取投資物業之租金而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和保養)		3,334	3,09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10,149)	12,292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2	12,405	2,794
抵債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5,559	1,941
		<u><u>25,559</u></u>	<u><u>1,941</u></u>

* 並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以動用的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7. 所得稅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之稅率撥備，惟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二零二三年：8.25%）的稅率徵稅，而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徵稅。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費用	5,606	8,799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費用	280	2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9)
遞延稅項	(2,943)	223
	<u>2,943</u>	<u>9,222</u>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費用總額	<u>2,943</u>	<u>9,222</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董事決定終止其郵輪租賃服務業務，並出售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KML，該公司僅從事郵輪租賃服務。當KML之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時，本集團已終止其郵輪租賃服務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KML已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集團，而於上年度，郵輪租賃服務業務已分類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且不再載於經營分部。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列報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705	2,746
所提供服務成本	—	(7,084)
毛利	705	(4,338)
行政及經營開支	(1,236)	(20,824)
匯兌差額，淨額	—	(1)
郵輪之重估虧絀	—	(35,580)
	<u>(531)</u>	<u>(60,743)</u>
本年度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	<u>9,834</u>	<u>—</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3）	<u>9,303</u>	<u>(60,743)</u>
	<u>9,303</u>	<u>(60,74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442	(36,446)
非控股權益	3,861	(24,297)
	<u>9,303</u>	<u>(60,743)</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積權益中，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集團相關的匯兌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分別為5,784,000港元及3,855,000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6,300
銀行現金	-	17
	<u>-</u>	<u>66,317</u>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u>-</u>	<u>66,317</u>
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	(14,253)
已收按金	-	(7,080)
	<u>-</u>	<u>(21,333)</u>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u>	<u>(21,333)</u>
與出售集團直接相關的資產淨額	<u>-</u>	<u>44,984</u>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New Century Cruise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款項7,598,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23)	7,371
投資活動	-	(7,366)
融資活動	-	(90)
	<u>(23)</u>	<u>(85)</u>
現金流出淨額	<u>(23)</u>	<u>(85)</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9港仙	(0.63)港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9港仙	(0.63)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5,442,000港元	(36,446,000)港元
於本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使用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附註10)	5,780,368,705	5,780,368,705
於本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使用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附註10)	5,780,368,705	5,780,368,705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5,780,368,705股(二零二三年：5,780,368,705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攤薄對列報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列報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產生了反攤薄效應。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使用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971	(420)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5,442	(36,446)
	<u>22,413</u>	<u>(36,866)</u>
合計	<u>22,413</u>	<u>(36,866)</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		
於本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使用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5,780,368,705</u>	<u>5,780,368,705</u>

11. 應收租賃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租賃款	<u>1,242</u>	<u>357</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發票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發票通常須於發出後三十日內繳清。每一客戶享有信貸上限。本集團正力求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加以嚴謹控制。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過期之款項。本集團持有作為擔保之抵押品主要類別為向租戶收取4,0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31,000港元)之按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持有從租用人收取的按金7,080,000港元作為抵押，其已重新分類為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應收租賃款乃租戶欠款及逾期金額按固定利率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對應收租賃款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73	265
一至兩個月	273	46
兩至三個月	272	46
三個月以上	<u>424</u>	<u>—</u>
合計	<u>1,242</u>	<u>357</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以進行減值分析。損失形態類似的不同客戶分部會進行分組，撥備率以分組的逾期日數為基礎。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一般而言，應收租賃款如逾期超過一年及並無進行任何強制執行活動，就會撇銷。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其允許對所有應收租賃款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損失撥備。就上述各組別的應收租賃款而言，本集團應收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不高。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應收租賃款抵押，以取得獲授之銀行融資(二零二三年：無)。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741,494	827,996
減：為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撥備	(16,978)	(4,573)
應收貸款及利息，已扣除撥備	724,516	823,423
減：非流動部分	(81,904)	(167,711)
流動部分	642,612	655,712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乃源自於香港提供按揭貸款及無抵押私人貸款之放債業務，並以港元為結算單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11,5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998,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乃無抵押、計息及按與客戶協定的指定期間內償還外，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均由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抵押、計息及按與客戶協定的指定期間內償還。在各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最高風險為上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573	1,779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附註6）	12,405	2,794
於年終	16,978	4,57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為6,6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331,000港元）。除應收無抵押私人貸款及利息8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62,000港元）逾期外，逾期結餘5,8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569,000港元）為按揭貸款及此乃與多名第三方客戶有關。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就按揭貸款及無抵押私人貸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12,6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65,000港元）及減值虧損撥回2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撥備529,000港元）。

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及並未信用減值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第一階段」）而言，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乃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中有關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出現的違約事件的部分的金額計量。倘若識別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第二階段」），但尚未被視作已信用減值，預期信用損失乃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一般而言，當應收貸款或其有關的分期付款逾期三十日，則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在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分別作出撥備9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51,000港元）及2,1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7,000港元）。

一般而言，應收貸款及利息或其有關的分期還款逾期九十日（「第三階段」），應收貸款及利息則會被視作違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金額為95,7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816,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已違約而歸入第三階段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並作出撥備13,8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585,000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貸款及利息根據到期日（已扣除撥備）之到期期間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	642,612	655,712
一年以上及五年之內	37,684	113,752
五年以上	44,220	53,959
	<u>724,516</u>	<u>823,423</u>

13.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出售的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07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u>(21,790)</u>
	44,285
匯兌儲備	(9,487)
出售事項產生的費用	35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8)	<u>9,834</u>
總代價	<u><u>44,982</u></u>
支付方式：	
現金	<u><u>44,982</u></u>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New Century Cruise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款項約7,572,000港元。

對於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4,982
出售事項產生的費用	<u>(350)</u>
	<u><u>44,632</u></u>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提呈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世紀」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概述本集團之表現。回顧過去一年，我們經歷種種際遇，收獲與挑戰並存。

逆境中取得成功

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緊縮金融環境及消費模式轉變等多重因素影響，香港經濟近年來面對重大障礙，導致經濟放緩、住宅物業市場持續低迷，繼而出現負資產之住宅按揭貸款數目飆升，由一年前之6,379宗增加四倍至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之32,073宗，為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以來最高。再加上高利率及房屋供應增加等不利市場狀況，使本集團須分別就其按揭貸款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減值虧損撥備12,623,000港元以及就其抵債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撥備25,559,000港元。

於本年度，香港物業無可避免受到充滿挑戰之經濟環境所影響。幸而，本集團積極主動的租賃策略在香港和新加坡市場均發揮了關鍵作用，平均出租率達到96.9%的穩定水平。在香港的房地產市場低迷的情況下，本集團在新加坡的物業則表現出色，帶來公平價值收益23,280,000港元，突顯本集團多元化物業組合之優勢。

儘管經濟情況不利，惟本集團仍成功錄得轉虧為盈，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2,413,000港元。除來自新加坡物業之上述公平價值收益外，推動業績轉佳的主要舉措亦包括出售表現欠佳之郵輪租賃服務業務，從而獲得出售收益9,834,000港元，同時將有關分部虧損減少至531,000港元。於經濟低迷持續期間，我們亦調整策略，維持少量藍籌股股權投資，帶來溢利315,000港元，並將旗下資源分配至提供高利率之銀行定期存款。透過審慎之組合重組、精明之投資管理及收入來源多元化，本集團展現出應對市況瞬間萬變的韌性及能力。

創造可持續增長以實現股東長遠回報

儘管香港政府今年初取消所有樓市調控措施預期將會刺激住宅物業交易並恢復經濟動力，惟利率展望則增加了不明朗因素。投資者認同，美國聯邦儲備局不大可能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及七月之會議上減息。隨著越來越多官員暗示，通脹可能需要較預期長之時間才能受到控制，進一步影響香港物業市場復甦及按揭負擔能力。即使住宅物業方面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末暫時穩定下來，物業市場卻仍然疲弱，為本集團之放債及物業投資分部帶來挑戰。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維持嚴謹之風險管理實務及信貸審視流程，以確保旗下放債業務之貸款組合質素穩健。同時，我們將因應預期的經濟復甦，審慎擴充旗下之放債業務。此外，密切監察物業市場發展將讓我們能夠適時實行平衡風險與回報之措施。儘管二零二四年看似充滿挑戰，惟我們對香港放債及物業行業之長期前景充滿信心。我們在此週期之韌性將會為我們的未來奠定堅實之基礎。

最後，本人謹向我們團隊堅定不移之承諾及辛勤工作致以誠摯之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尊敬的股東之信任及支持，其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憑著對我們能力的信心，我們將繼續一同砥礪前行，克服挑戰，實現公司長遠繁榮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增加10.3%至88,2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0,068,000港元)，包括(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72,7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2,491,000港元)；(ii)物業投資業務之租金收入15,2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530,000港元)；及(iii)證券買賣業務之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公平價值虧損13,578,000港元)及上市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1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25,000港元)。本集團之收入增加8,22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由去年度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13,578,000港元轉為本年度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74,000港元，儘管其部分被證券買賣業務之上市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減少5,440,000港元所抵銷。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錄得其他收入15,4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38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8,938,000港元至14,9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44,000港元)，其乃由於銀行就定期存款提供之較高利率所致。於去年度，分別收到防疫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以及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科技券計劃之政府補助911,000港元及360,000港元。然而，於本年度則並無收到此等政府補助。

行政及經營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46,7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104,000港元)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i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iii)廣告及推廣開支；(iv)核數師酬金；(v)大廈管理費；(vi)政府地租及差餉；及(vii)其他行政開支。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增加1,959,000港元及(ii)海外差旅開支增加417,000港元所致。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為10,1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公平價值虧損12,292,000港元)，其乃來自新加坡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23,2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008,000港元)及香港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13,1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300,000港元)之淨影響。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減值虧損為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是根據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損失在發生違約時的大小）、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歷史拖欠比例、抵押品價值、有關經濟指標的前瞻性信息，以及債務人的特定調整因素。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為12,4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94,000港元）。

以下為按揭貸款及無抵押私人貸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的明細：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揭貸款	(12,623)	(2,265)
無抵押私人貸款	218	(529)
	<u>(12,405)</u>	<u>(2,794)</u>

抵債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於本年度，在抵債資產之賬面金額超過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抵債出售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抵債資產已於本年度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下，已就抵債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總淨額25,5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41,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2,413,000港元，於去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6,866,000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已終止經營郵輪租賃服務業務之虧損減少60,212,000港元至5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743,000港元）；(ii)出售已終止經營郵輪租賃服務業務的收益9,8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iii)新加坡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增加15,272,000港元至23,2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008,000港元）；(iv)香港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減少7,169,000港元至13,1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300,000港元）；(v)銀行利息收入增加8,938,000港元至14,9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44,000港元）；及(vi)證券買賣業務之溢利3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7,963,000港元）所致。有關影響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抵債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增加23,618,000港元至25,5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41,000港元）及(ii)按揭貸款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撥備增加10,358,000港元至12,6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65,000港元）。

業務回顧

放債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乃透過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易提款財務有限公司進行，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進行放債活動之牌照。

為儘量減低有關收回違約債項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個人及公司提供按揭貸款，此等貸款是以位於香港的房地產（包括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村屋以及泊車位）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抵押。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個人及公司授出40筆（二零二三年：53筆）按揭貸款，有關本金總額為255,9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4,560,000港元），各自之本金額介乎460,000港元至5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0,000港元至49,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8.0%至13.0%（二零二三年：年利率8.0%至13.5%），而到期日則由十二至一百八十個月（二零二三年：十二至二百四十個月）。

本集團亦向個人（主要為根據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而擁有房地產資產的人士以及私人住宅物業的擁有人）提供一小部分無抵押私人貸款。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個人授出5筆（二零二三年：8筆）無抵押私人貸款，有關本金總額為2,5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170,000港元），各自之本金額介乎100,000港元至1,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0,000港元至1,2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20.0%至22.0%（二零二三年：年利率18.0%至21.0%），而到期日則由三十六至一百二十個月（二零二三年：三十六至一百二十個月）。

有鑑於香港物業市場低迷、按揭借款人之財務困境有所加劇以及廣泛出現負資產情況，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23,423,000港元減少12.0%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24,51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114名（二零二三年：115名）按揭貸款客戶，其應收貸款及利息為715,0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10,733,000港元）及有22名（二零二三年：28名）無抵押私人貸款客戶，其應收貸款及利息為9,4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690,000港元），分別佔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之98.7%（二零二三年：98.5%）及1.3%（二零二三年：1.5%）。

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724,5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23,423,000港元）而言，來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分別佔7.6%（二零二三年：8.1%）及26.0%（二零二三年：26.0%）。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錄得利息收入輕微增加0.3%至72,744,000港元，而去年度則為72,491,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按揭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986,000港元至70,3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9,384,000港元)，其部分被無抵押私人貸款的利息收入減少733,000港元至2,3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07,000港元)所抵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撥備。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淨額12,4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94,000港元)。有關按揭貸款，由於抵押品之市場價值下跌及違約個案增加，因此於本年度就應收貸款及利息錄得減值虧損撥備12,6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65,000港元)。至於無抵押私人貸款，由於應收無抵押私人貸款及利息總額減少，因此於本年度就應收貸款及利息錄得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2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撥備529,000港元)。

在收回放債業務之已信用減值應收貸款及利息時，本集團透過法院法律程序取得出租或出售相關抵押品資產之權利。於本年度，在抵債資產之賬面金額超過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抵債出售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抵債資產已於本年度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下，已就抵債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總淨額25,5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41,000港元)。

因此，於本年度，放債分部錄得溢利大幅減少62.1%至20,7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4,730,000港元)。

物業投資

面對高利率、低投資意欲及入境旅遊低迷等宏觀經濟障礙，香港不同方面之商業物業市場表現參差。有鑑於此，本集團之管理團隊貫徹致力於風險管理，並制訂租賃及物業管理策略，讓本集團之香港物業組合能保持穩定之出租率水平，並確保產生穩定之租金收入。同時，其新加坡物業錄得租金收入增加14.9%以及正公平價值收益，顯示本集團在地區多元化方面持續取得成功，並印證其適應市場不斷轉變的能力。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物業投資之分部收入減少1.6%至15,2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530,000港元)。來自香港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少4.4%至12,6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256,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向位於旺角登打士廣場之商舖單位的新租戶所收取之租金有所減少。來自新加坡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錄得增加14.9%至2,6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74,000港元)，原因為受保育店舖的租約續訂時向租戶收取的租金有所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會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價值進行重估。於本年度，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價值收益淨額10,1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公平價值虧損12,292,000港元)。香港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價值虧損13,1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300,000港元)，而新加坡投資物業則錄得公平價值收益23,2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008,000港元)。

因此，物業投資分部錄得由去年度之虧損389,000港元轉為本年度之溢利21,644,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平均出租率達至96.9%(二零二三年：99.5%)，而平均年租金收益率則為2.8%(二零二三年：2.8%)。

證券買賣

本集團之上市股權投資組合包括香港股票市場之藍籌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恒生指數報16,541點，即於本年度下跌18.9%。主要由於外圍宏觀經濟因素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全球經濟前景及高利率環境之不明朗因素對疲弱的投資氣氛造成打擊，使投資意欲減弱，因此，香港股票市場成交量有所萎縮。高利率促使投資者由股票重新配置到銀行定期存款等避險資產。然而，市場對中國內地進一步推出政策刺激經濟的樂觀預期，有助香港股票市場收復部分失地。於本年度，因應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僅維持少量高股息率藍籌股之股權投資。

於本年度，證券買賣分部錄得溢利3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7,963,000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13,578,000港元)，而該溢利部分被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下跌5,440,000港元至1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25,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市場價值計量，本集團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為15,3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本集團並無持有其市場價值佔本集團資產淨值超過5%的個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持有股份 之數目	持有股份 之百分比	投資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資產 淨值之百分比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39)	1,100,000	0.0005	4,785	5,192	0.27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0941)	60,000	0.0003	3,921	4,014	0.21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18)	60,000	0.0008	3,004	1,983	0.1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8)	1,300,000	0.0016	3,615	4,186	0.22
			15,325	15,375	0.8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給予銀行之未償還擔保額為7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0,000,000港元），作為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一般信貸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信貸融資的擔保額（二零二三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108,6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3,378,000港元）之位於信德中心之自用辦公室單位及一個停車場車位，以及公平價值15,3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之上市股權投資，已抵押予銀行及證券經紀，以獲取授予本集團合共80,9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0,000,000港元）之融資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融資貸款（二零二三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1,164,9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60,608,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561,8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48,147,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計約518,2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56,027,000港元(包括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集團的銀行現金17,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及美元持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墊付之貸款約24,0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1,823,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作出部分償還約47,736,000港元。該貸款以美元為結算單位，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8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0,000,000港元)，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集團已實行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以監察日常經營及行政開支。管理層將會繼續以謹慎方式密切審視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尋找潛在金融機構提供融資及股權資金方面之機會。經考慮本集團目前之財務資源，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會有足夠資金供其持續經營及發展之用。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6.7%(二零二三年：9.8%)。總債務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墊付之貸款、應付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及租賃負債。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與香港之經濟狀況及物業市場動態緊密相連。潛在之經濟衰退或物業市道惡化可能會影響到物業交易，進而可能限制旗下按揭貸款組合之增長。此外，物業價格下跌會導致按揭貸款抵押品價值下降，進而增加減值虧損之風險。為減輕該等風險，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影響旗下按揭貸款組合之物業市場趨勢及抵押品估值。該積極取向讓本集團能夠迅速識別市場波動，並不時實施適當之風險減輕策略。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與優質客戶進行貸款及／或租賃交易，並取得足夠之抵押品及／或按金，以減低因違約而導致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於進行該等交易之前，不論其為新交易抑或重續交易，本集團將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對客戶的身份核查、信用報告及法律搜查，以及土地查冊及對按揭物業進行最新估值(如適用)。

本集團設有不同等級的貸款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批准及提供不同的貸款與估值比率及所需的不同貸款金額的貸款產品。本集團持續監察物業市場及相關按揭貸款組合之抵押品價值，以積極管理風險。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本集團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定期檢討，並確定無發現可能影響放債業務運作的重大問題。

本集團密切監察客戶是否按時還款，如有遲交還款之情況，會聯絡彼等還款。在有需要時，本集團會採取法律行動，作為收回違約債項之方法。此外，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審視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應收租金、應收按揭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無抵押私人貸款及利息，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因其證券投資所產生的股權價格風險，有關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報告期末按市場所報價格計算。管理層透過監察價格變動及可能會影響證券價值之市場狀況的變化去管理此類風險，並將會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以儘量減低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成本均以港元及新加坡元為結算單位。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及美元為結算單位。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墊付之貸款以美元為結算單位。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合共32名（二零二三年：31名），包括7名（二零二三年：6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4名（二零二三年：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錄得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22,6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704,000港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福利乃參考市場狀況以及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定期檢討。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加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以外部研討會的形式為僱員提供職業培訓，並為僱員訂有津貼計劃，以提高彼等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

所持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決定終止其郵輪租賃服務業務。郵輪租賃服務業務被分類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Kingston Maritime Limited（「KM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股份」）及KML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出售貸款」），代價為7,650,000坡元（相等於約44,982,000港元）。KML僅從事郵輪租賃服務，而其主要資產為郵輪「Aegean Paradise」。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9,834,000港元。出售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後，已終止經營郵輪租賃服務業務之虧損大幅下跌至本年度之5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743,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何友明先生及黃卓雄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已協定同意本初步公告內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金額互相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鑒證。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余偉文先生及黃詩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何友明先生及黃卓雄先生組成。